

2023 年度
仪陇县人民法院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7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仪陇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和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及同级检察机关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开展司法调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六）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导管理所辖人民法庭工作。

（七）开展法制宣传。

（八）承办其他应有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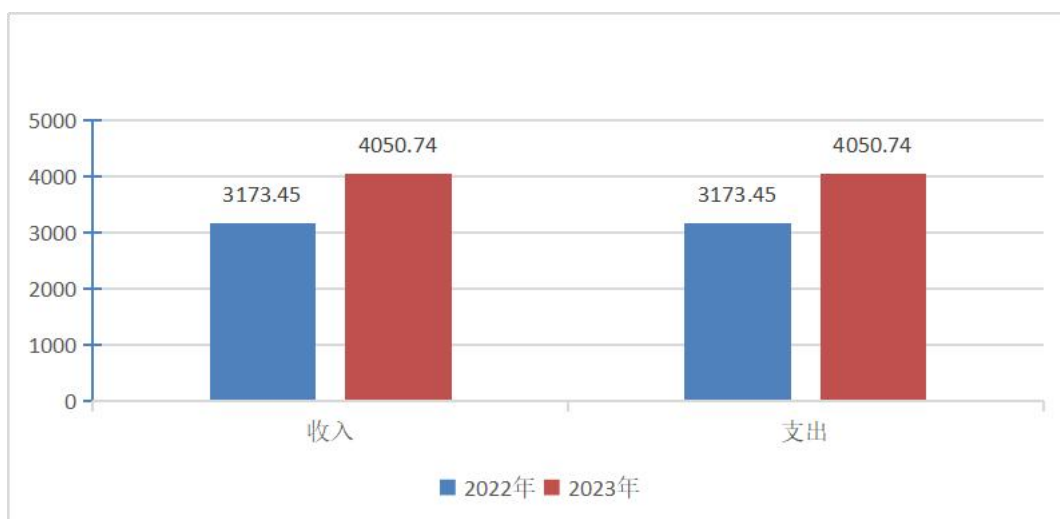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仪陇县人民法院是独立核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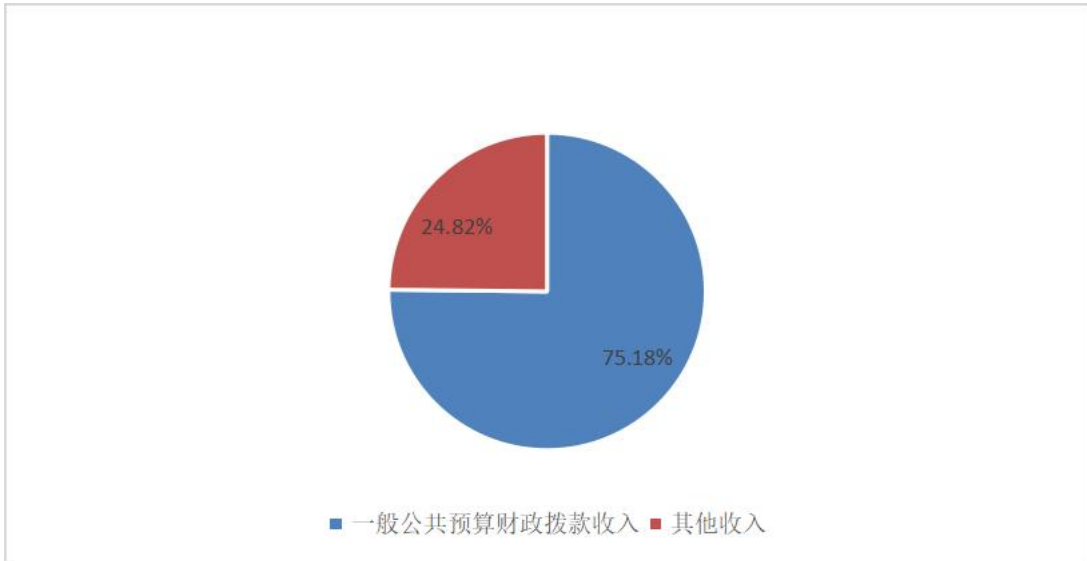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总收入为 4050.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877.29 万元，上升 27.64%；总支出为 4050.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877.29 万元，上升 27.64%，主要原因是仪陇县财政局拨付基础目标绩效纳入其他收入。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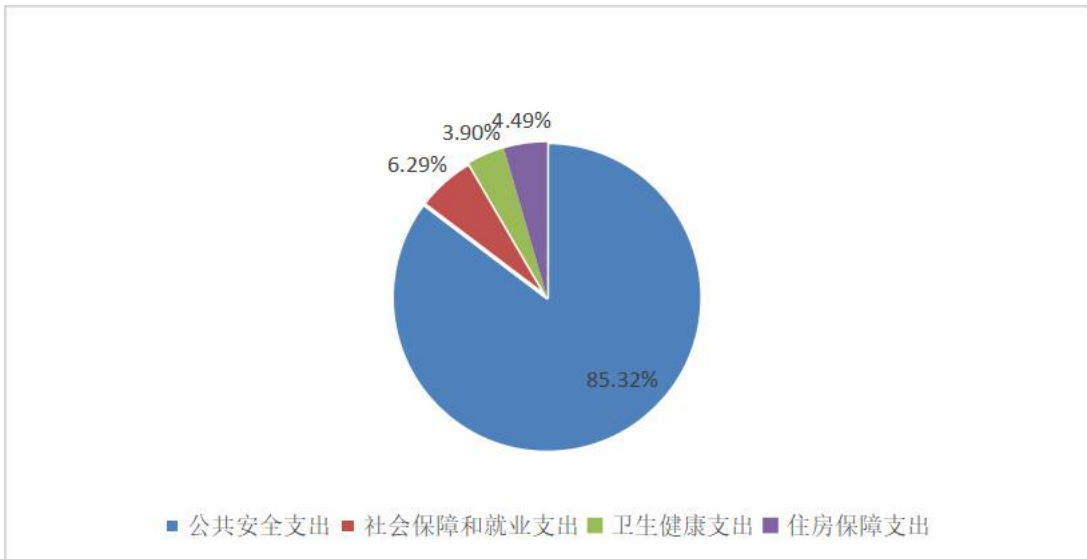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5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5.2 万元，占 75.18%；其他收入 1005.54 万元，占 24.8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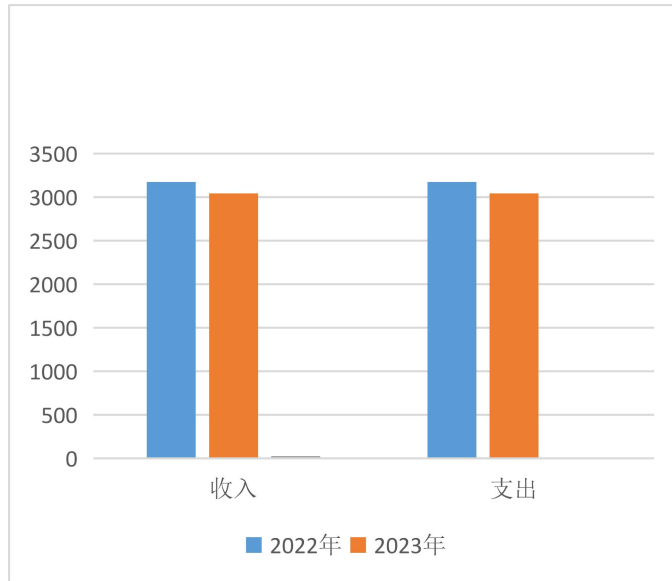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50.7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456.13 万元，占 85.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2 万元，占 6.29%；卫生健康支出 157.93 万元，占 3.9%；住房保障支出 182.06 万元，占 4.4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4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 128.25 万元，下降 4%。主要变动原因是调整预算项目资金纳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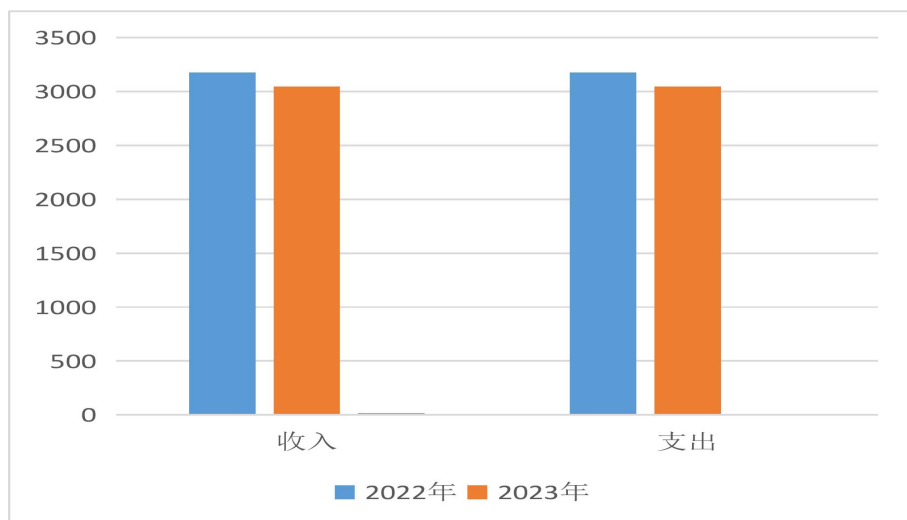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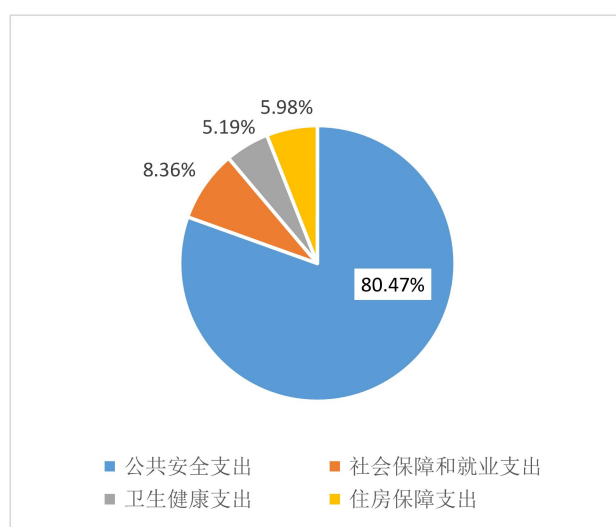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1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25 万元，下降 4%。主要变动原因是调整预算项目资金纳入其他收入。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450.6 万元，占 8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2 万元，占 8.36%；卫生健康支出 157.93 万元，占 5.19%；住房保障支出 182.06 万元，占 5.9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45.2,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814.2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57.4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56.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22.9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19.3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0.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5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8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9.0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9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
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7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
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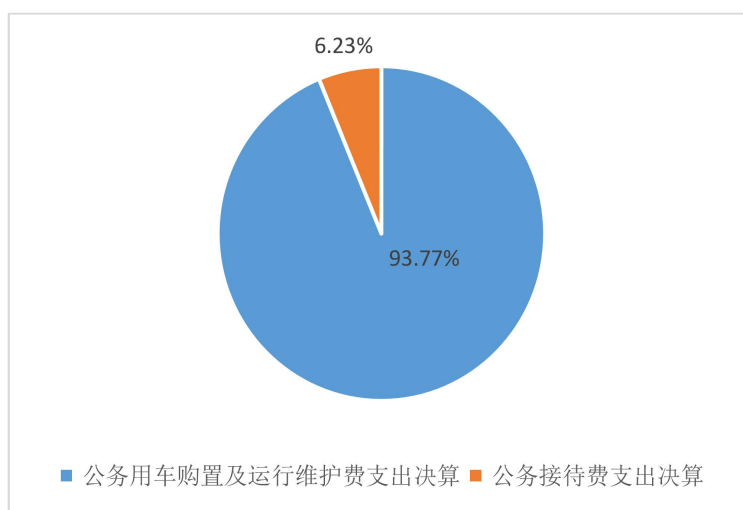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总预算 124.88 万元，实际总支出
12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7%。原因是严格把控经费使用，
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5.2 万元，占 93.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65 万元，占 6.2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1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县财政未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2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办理、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7.65 万元，完成预算 79.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经费使用，节约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65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交流、学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8 批次，7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6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仪陇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1.9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69.36 万元，增长 50.92%。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较好的保障我院日常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仪陇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11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装备费用以及物业服务费用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仪陇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8 辆，

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智慧执行建设、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安防监控设施建设经费、网络运维及应用软件外包服务经费 2023 年度法检两院聘用人员经费、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保险经费、2023 年度“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2023 年度司改绩效奖、11.16 涉黑犯罪专案审判保障经费、服装保障经费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仪陇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仪陇县人民法院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仪陇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完成情况较好；仪陇县人民法院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4 分，绩效自评综述：各个项目均已于 2023 年实施完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南充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

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人员工资及各项奖金发放、保障法院正常运行及庭院建设。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正常运行及办案业务相关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为在职在编干警保障单位缴纳的残保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购买法院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购买法院在岗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单位共 1 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仪陇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机构职能：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当由仪陇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和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人员概况：编制 120 个，实有在职人员 107 人，其中公务员 106 人，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0 人，退（离）休 5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仪陇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仪陇建设“三个示范县”提供了强

有力的司法保障。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案件 10257 件，结案 8692 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242 件，调解率居全市法院第一，审判执行各项核心指标、省高院 2023 年第三方满意度测评位居全市法院第一方阵，全年无负面舆情及安全事故发生，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持续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政治建设，持续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执法办案，着力服务平安仪陇建设。严格依法履职，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阳光司法，着力推进公正司法。切实加强审判管理，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着力打造智慧法院；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审判体系现代化。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推进综合配套改革，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坚持围绕中心，着力服务工作大局。坚持能动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从严治院，着力打造过硬队伍，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改进工作。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聚焦自身建设，助推法院工作提质增效。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05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045.2 万元，其他收入 1005.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7.29 万,增加比例 27.64%;实际到位资金 4050.74 万，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收入为 478.91 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 年度支出 4050.7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456.13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54.62 万，卫生健康支出 157.93 万，住房保障支出 182.06 万。

基本支出 3018.6 万元，占 74.52%；项目支出 1032.14 万元，占 25.48%。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我院无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045.2 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支出 3045.2 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我院无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我单位严格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精确编制预算并接受上级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进行考核；我

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目标编制明确量化，并按照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分地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重点保障了法院人员经费支出，包括五险一金的保障、各类津贴补贴的发放等。2023年我院人员类经费保障及时，执行进度100%，无人员类资金结余以及违规使用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经费重点保障了法院的正常运转，包括对院机关的日常运转工作保障以及6个法庭的日常运转工作保障。2023年我院运转类经费保障及时，执行进度100%，无运转类资金结余以及违规使用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我院特定目标类经费涉及到网络运维及应用软件外包服务经费、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智慧执行建设、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安防监控设施建设经费、服装保障经费、11.16涉黑犯罪专案审判保障经费等8个方面。各类项目资金均保障及时，执行进度100%，均无资金结余以及违规使用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仪陇县人民法院2023年对专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

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了项目的质量、数量、成本，时效、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合理，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我单位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内分配中央专款，并且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我单位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非税账户，尽全力保证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我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本单位在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同时，保证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较为合理，执行有力。

我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并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我单位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积极地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并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保证整改落实到位。

我单位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完成上级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与建设经济、实现社会效益结合、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妥善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相关事宜。

（四）自评质量。

完成情况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仪陇县人民法院按要求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了项目的质量、数量、成本，时效、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在内部控制制度上，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优化控制流程，使其更加合理和高效，减少漏洞和风险；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风险点的监控和管理；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表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3T000008985781-2023年法检两院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聘用人员经费，保障办案办公活动开展				有序保障仪陇法院办案、办公业务有序开展。				
		发放聘用工资，缴纳聘用五险一金费用，保障聘用日常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16.90	216.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16.90	216.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	=	45	人	45人	20	20	

标 (9 0 分)	标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及时发放率	≥	90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完成时间	≤	1	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定性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成本	=	163	万元	163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较好，获得总评分 100 分，较好的保障仪陇法院聘用人员的工作待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3T000008996707-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案件进入审判执行环节，有利于构建法治、文明社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委托委派调解案件共计 1960 件，调解成功 1488 件，将很大一部分社会矛盾化解在诉前，有效减少了本院一审新收案件数量，缓解了本院人案矛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从年初开始，按照本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方案，保含基层法庭全面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将适宜调解的案件分流至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每月底统计特邀调解员成功的案件数量，按照本院制定的补贴办法逐月发放调解工作补贴。年初制定了培训计划，6 月在张思德干部学院对部分特邀调解员进行了培训。为所有的调解员购买了调解工作书籍，制发了工作证，购买发放了公文包，为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保驾护航。为保障在线调解的工作需要，本院配置了在线调解设备三套，分别设置在两个法庭以及机关，供特邀调解员以及本院法官开展调解工作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完毕，产生效果很好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00	25.00	2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25.00	2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邀调解员人数	≥	96	人	58 人	5	2.6	特邀调解员因个人工作原因，参与调解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的案件数	≥	1200	件	1960 件	5	5	

		年度线上培训	≥	3	场次	3 场次	5	5	
		年度线下培训	≥	2	场次	1 场次	5	5	年初预算时拟对调解员开展两次培训,后经领导商议,将两次培训合并为一次两天开展,故为一次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经费保障	≥	99.5	%	99.8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调解员补助经费及时率	≥	99.5	%	99.8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邀调解员利用自身优势,有效化解矛盾,委派、委托调解案件	定性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邀调解员满意率	≥	99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解员年度培训	≤	20000	元	20000 元	4	4	
		优秀的特邀调解员物质或者荣誉奖励	≤	10000	元	10000 元	2	2	
		简易矛盾纠纷,每人每件补助 100 元	≤	80000	元	80000 元	2	2	
		一般矛盾纠纷,每人每件补助 200 元	≤	60000	元	60000 元	2	2	
		购置各类书籍、培训课程	≤	20000	元	20000 元	4	4	
		重大特殊矛盾纠纷,每人每件补助 1000-3000 元	≤	10000	元	10000 元	2	2	
		较难矛盾纠纷,每人每件补助 300 元	≤	30000	元	30000 元	2	2	
		疑难矛盾纠纷,每人每件补助 500 元	≤	20000	元	20000 元	2	2	
合计							100	97.6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较好,获得总评分 100 分,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减少了法院一审新收案件,缓解了法院人案矛盾。								

存在问题	因个别特邀调解员有其他工作安排，导致参与调解的积极性仍参差不齐，有大部分调解员从未参与调解工作
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做好宣传活动，激发人民群众对参加特邀调解员选任的兴趣，同时，增加现任特邀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二是进一步强化对特邀调解员参审费用的报销，让特邀调解员没有因为参审产生经济上的后顾之忧。

附表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3T000008996732-智慧执行建设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将执行工作从线下搬到线上，按照“办案最公、用时最少、群众司法获得感最强”的工作要求，全方位重构执行工作流程，多维度搭建财产查控体系，全链条强化监督管理，全要素融入社会治理，构建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类案归集、事项集约、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管理精准的执行工作新模式，全面提升执行工作在保障胜诉者权益、维护司法权威、捍卫公平正义、激活市场要素、助力生产经营、培植法治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作用，有力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已完成构建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类案归集、事项集约、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管理精准的“一站式”执行工作新模式，全面提升了执行工作在保障胜诉者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们采购了硬件和软件设施，成立了智慧执行团队，顺利完成了智慧执行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智慧执行团队(人数)	≥	18	人	18人	20	20	

		购置专用设备(八台电脑、一台高拍仪、一台打印机、一套专用应急调度服务平台系统设备、两套查控专线)	≥	12	台	12台	10	10	
	质量指标	线上案件办理成功率	≥	95	%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一站式”网络拍卖全程网上办理,实现群众办事“零跑路”,网络拍卖使用率	≥	99.5	%	99.5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智慧执行工作有效率	≥	99.5	%	99.50%	6	6	
		切实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	99.5	%	99.50%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率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建执行指挥中心以符合省法院提出的集中办公、召集会议、指挥调度等要求,配齐硬件设施设备	≤	7	万元	7万元	5	5	
		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系统及设备的设备费	≤	7	万元	7万元	5	5	
		更换执行局版本不匹配处置资产流程需要的电脑8台	≤	3	万元	3万元	5	5	
		网络拍卖“一站式”建设设备(搭建房产、车辆查控专线,高拍仪,打印机,电脑)	≤	3	万元	3万元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完成情况很好，自评总分 100 分，硬件软件设施运行顺利，完善了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拓展和完善了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功能，应用大数据助力执行和社会治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3T000008996745-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劳务派遣及聘请物业服务，为仪陇法院院机关、6 各法庭办公区提供安全的门卫保障，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整齐有序的公共秩序，枝繁叶茂、环境优美的绿化。同时为法庭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保障了仪陇法院后勤服务有序高效运行，为审执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从而提高法院基本运转效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支付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保障服务人员的工资，有序开展工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9.81	49.81	17.73			35.60%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49.81	49.81	17.73			35.6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机关清洁人员人数及法庭安保人员数	≥	12	人	12 人	10	10	

			院机关物业服务总面积	≥	6500	平方米	6500平方米	10	10	
			6个派出法庭办公楼总面积	≥	6300	平方米	6300平方米	10	10	
			院机关保安人数	≥	2	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	98	%	98%	5	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	99.9	%	99.9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院干警、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保障	≥	95	%	95%	10	10	
			有效提升了公共卫生环境	≥	95	%	95%	5	5	
			解决法庭工作人员生活就餐问题	≥	95	%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人员满意率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2023年物业 服务金额	≥	208000	元	17.73万元	5	3	实施政府采购，选择竞争性谈判，最终成交价为28.37万元，实施时间为2023年6月-2024年5月，2023年实现支付17.73万元，剩余10.63万元于2024年支付。
			2022—2023年劳 务派遣金额	≥	290100	元	0元	5	0	
合计								100	89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较好，获得总评分100分，保障了仪陇法院后勤服务有序高效运行，为审执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从而提高法院基本运转效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3T000008996762-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 基本 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全面提升陪审员陪审能力，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通过依法发放人民陪审员参审费用落实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进一步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积极性；通过为人民陪审员购买业务书籍、正装等，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质量和规范；通过加强舆论宣传营造人民陪审员参审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				2023 年，经全面谋划、稳妥推进人民陪审员相关工作，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达 95.61%，经充分利用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我院人民陪审员的陪审能力更加专业、参审更加积极，陪审进一步规范，人民群众更加关注司法工作，且满意度进一步增加。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初，我院出台《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人民陪审员工作计划》，对 2023 年年度工作进行全面谋划，2023 年我院先后开展人民陪审员培训、人民陪审员法宣传、优秀人民陪审员评选等活动，并为陪审员购买正装、制发工作证、购买团体意外险、打造专门办公场所等，经充分使用专项经费，人民群众更加关注司法工作，且满意度进一步增加。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培训场数	≥	1	场	1 场	5	5	
			人民陪审员人数	≥	117	人	117 人	10	10	
			人民陪审员参与	≥	1000	件	950 件	10	9.5	部分陪审员

			案件数							未参加案件 陪审
			购买正装数量	≥	117	套	70套	5	2.99	部分陪审员 未参加案件 陪审,故未未 其购买正装
	质量指标		参与案件陪审率	≥	90	%	90%	5	5	
	时效指标		陪审费用及时发 放率	≥	99.9	%	99.9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民群众主动关 注司法工作关注 度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 司法工作的满意 度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8	%	98%	5	5	
			陪审员满意度	≥	98	%	99%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年度优秀陪审员 评选及获奖证书、 奖励等	≤	0.7	万 元	0.7万元	2	2	
			陪审员工作牌	≤	0.3	万 元	0.3万元	2	2	
			为陪审员购买团 体意外险	≤	2	万 元	2万元	2	2	
			为陪审员购买正 装	≤	2	万 元	1.5万元	2	1.5	部分陪审员 未参加案件 陪审,故未未 其购买正装
			陪审员年度培训 活动	≤	3	万 元	3万元	2	2	
			陪审员制度宣传 活动	≤	1	万 元	1万元	2	2	
			陪审员参审案件 费用	≤	15	万 元	13万元	2	1.73	部分陪审员 未参加案件 陪审
			为陪审员提供办 公场所和准备相 关配套设施	≤	2	万 元	4.5万元	2	0.89	
			购买业务书籍	≤	2	万 元	2万元	2	2	

			陪审员陪审交通、 餐饮费用	≤	2	万 元	2万元	2	2	
合计								100	95.61	
评价 结论	<p>我院项目自评总分为 95.61 分，通过开展年度优秀人民陪审员评选并发放奖励，为人民陪审员发放交通、餐饮费用，为人民陪审员提供办公场所，我院人民陪审员积极性得到极大的提高；通过为人民陪审员制发工作证、购买正装，我院人民陪审员参审进一步规范；通过为人民陪审员购买团体意外险，人民陪审员对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加；通过开展人民陪审员培训、为人民陪审员购买业务书籍，我院人民陪审员陪审更加高效、质量更高；通过宣传人民陪审员法，人民群众对人民陪审员认知度更高，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也更高。</p>									
存在 问题	<p>综合来看，我院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仍较少，部分陪审陪审案件数量极少甚至从未参加陪审。究其原因，一是陪审员的参审积极性仍参差不齐；二是部分陪审员因工作繁忙、居住较远等原因不愿意参加陪审。</p>									
改进 措施	<p>下一步，我院将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一是持续开展好《人民陪审员法》宣传活动，激发人民群众对参加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兴趣，同时，增加现任人民陪审员的职业尊荣感；二是进一步强化对人民陪审员参审费用的报销，让人民陪审员没有因为参审产生经济上的后顾之忧。</p>									

附表 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3T000008996778-安防监控设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基层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满足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推进信息技术与人民法庭工作深度融合，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加强基础建设、优化功能布局、完善保障措施、强化成效发挥，着力为人民群众和一线干警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化服务保障，努力依托信息化培育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建成仪陇法院院机关与 6 个人民法庭监控网络，确保院机关与人民法庭审判、办公等公共区域、重要场所监控摄像头全覆盖，重要监控画面可保存至少 7 天，提升了基层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保障了法院干警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院在 2023 年 3 月完成了安防监控改造升级建设实施方案的确定工作，明确安防监控设施建设需购买 135 个摄像头、9 台录像机、26 个硬盘、2 台交换机等设备。4 月完成了报价、比选、签订合同、施工及项目验收等工作，并于 5 月支付了项目费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机关及法庭数量		≥	7	个	7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监控验收合格率		≥	99.9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强化安全工作支撑及时率		≥	95	%	95%	10	10	
			加强智慧应用赋能及时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电子设备工作效率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院机关、法庭设备及人员安全期限	≥	1	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98%	5	5	
			法院干警满意率	≥	98	%	98%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院机关及法庭配备安防监控设施	≤	15	万元	18.98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较好，获得总评分100分，我院已在2023年底完成关于此项目申报的所有明细项目，无资金结余，并取得预期效果，该项目总体完成度高。									
存在问题	因为监控摄像头覆盖区域为全院公共区域、审判重点场所等，办公区域的监控摄像头只覆盖了走廊、过道、楼梯，未达到无死角。									
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运行维护好监控摄像头、录像机的正常使用，确保能够及时调出监控视频，保障干警及当事人的安全；二是进一步排查全院办公区域监控死角，增加或调整摄像头位置，确保消除安全风险。									

附表 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3T000008996783-网络运维及应用软件外包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基层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满足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确保系统连续、可靠、正常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重要信息不因偶然或恶意原因遭到破坏、更改或泄露，使系统运行更为科学稳定，性能更为强大，着力为人民群众和一线干警提供稳定安全的网络服务与软件应用。				保障法院专网、互联网和内网系统连续、可靠、正常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系统运行较为科学稳定，性能更为强大，为人民群众和干警提供了稳定安全的网络服务与软件应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院在 2023 年 3 月续签了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合同，并为 11 个科技法庭支付了服务费 12.8 万元，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我院在 2023 年 4 月续签了云上法庭技术服务合同，并为一个云上法庭支付服务费 2 万元，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我院在 2023 年 11 月按照市中院要求支付法院专网内网系统通达海运维费 3 万元，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我院在 2023 年 11 月按照市中院要求支付法院专网四级网费用 9.6 万元，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2023 年全年每月向运营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支付网络费用 1.53 万元，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2023 年 6 月、9 月分别续签了法院门户网站 IPv6 技术升级改造和门户网站网站建设合同，并共计支付了 3.5 万元，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2023 年，省高院统筹全省法院文书纠错系统，我院无需支付文书纠错系统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9.70	49.70	49.7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9.70	49.70	49.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提供通达海系统运维服务的全院内网计算机数量	≥	150	台	166 台	5	5	

			为提供云上法庭服务的审判庭数量	≥	1	个	1个	5	5	
			为提供司法文书纠错系统服务的全院内网计算机数量	≥	150	台	166台	5	5	
			为进行网站建设、升级改造并提供技术服务的四川仪陇县人民法院网站数量	≥	1	个	1个	5	5	
			为配备庭审直播功能的审判庭数量	≥	10	个	11个	5	5	
			为提供四级网服务的人民法庭数量	≥	5	个	5个	5	5	
			为提供安全稳定网络环境的全院计算机数量	≥	180	台	180台	5	5	
		质量指标	网络运维及服务验收合格率	≥	95	%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庭审为人们带来便捷率	≥	95	%	95%	5	5	
提高司法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	95	%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提升基层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作用的期限	≥	1	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率	≥	98	%	98%	5	5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98%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10个审判庭提供庭审直播服务成本	≤	11.8	万元	12.8万元	2	2	增加了新政法 庭科技法庭的 直播功能
			为1个审判庭提供云上法庭服务成本	≤	2	万元	2万元	2	2	
			为全院内网计算机提供通达海系统运维成本	≤	3	万元	3万元	2	2	
			为5个人民法庭提供四级网服务成本	≤	9.6	万元	9.6万元	2	2	

			为全院计算机提供安全稳定网络环境成本	≤	18	万元	18.8万元	5	5	电信网络服务费每月1.53万元
			建设并升级改造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网站，同时提供技术服务成本	≤	3.5	万元	3.5万元	2	2	
			为全院内网计算机提供司法文书纠错系统服务成本	≤	1.8	万元	0	5	5	省法院已经统筹文书纠错服务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我院已在2023年底完成关于此项目申报的所有明细项目，因司法文书纠错系统服务已由省高院统筹，资金结余0.44万元，全部项目取得预期效果，项目总体完成度高。									
存在问题	因为新政法庭新增科技法庭一间，故需要为11个审判庭配备庭审直播功能，后期该项目资金需要增加至12.8万元；因为省高院统筹全省法院文书纠错系统，我院无需支付文书纠错系统费用，后期该项目可删除。									
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运行维护好全院网络及信息系统，保障院机关及法庭信息网络安全；二是进一步排查全院所需软件及服务，增减或调整项目，确保全院网络畅通。									

附表 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3T000009556367-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用以保障法院办案办公活动。				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发放办案差旅，购买办案所需设备，支付相关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23.00	322.91			99.97%	10	9.99	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23.00	322.91			99.9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6500	件	6500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完结率	≥	90	%	9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期限	≤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定性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成本	=	323	万 元	322.91 万元	20	19.8	因部分业务发 生日期较晚,且 未完成,因此结 转至下一年度 支付。
合计								100	99.79	
评价 结论	该项目完成较好, 自评得分 96.4 分, 有效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法院日常工作有序运转。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附表 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3T000009920241-追加保险经费--南财专【2023】488 号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追加保险经费，用以保障人员经费。				保障了在编干警的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支付在编干警的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保障干警个人福利待遇。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4.26	162.60			98.99%	10	9.9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4.26	162.60			98.9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编干警数	=	109	人	109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险缴存及时率	≥	90	%	95%	10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存截止时间	=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法治建设	定性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发放成本	=	164.26	万元	162.6 万元	20	19.8	因以前年度由县财政保障人员经费，因县财政财力紧张，未足额拨付，导致单位缴纳基数较低，因此有部分资金未支付。
合计								100	99.7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较好，获得总评分 99.7 分，有效保障在编干警个人福利待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3T000009946851-2023 年“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第三批）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退休干警				保障退休干警福利待遇，及时发放退休补贴。			
			通过发放退休干警退休补贴，保障退休干警福利待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8	5.0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8	5.0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	2	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限	≤	20	天	20天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退休干警	定性	持续		持续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补贴发放成本	≥	50844	元	50844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较好，获得总评分 100 分，及时保障退休干警福利待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4T000010232480-2023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案件审判服务				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发放办案差旅，购买办案所需设备，支付相关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7.00	156.00			88.14%	10	8.8	因部分业务发生日期较晚，且未完成，因此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7.00	156.00			88.1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	6500	案件数	6500 件	20	20	
		质量指标	购买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持续保障案件审判服务	定性	持续		持续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执法效率	定性	持续		持续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额度	≤	1770000	元	156万元	20	17.6	因部分业务发生日期较晚，且未完成，因此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合计								100	96.4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较好，自评得分96.4分，有效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法院日常工作有序运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30024T000011174517-追加保险费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干警五险一金			保障了在编干警的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支付在编干警的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保障干警个人福利待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3.76	30.18		40.92%	10	5	因以前年度由县财政保障人员经费，因县财政财力紧张，未足额拨付，导致单位缴纳基数较低，因此有部分资金未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3.76	30.18		40.9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保险缴费人数	=	107	人	107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足额缴纳保险完成时间	=	1	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干警参保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8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额度	≤	737600	元	30.18万元	20	10	因以前年度由县财政保障人员经费,因县财政财力紧张,未足额拨付,导致单位缴纳基数较低,因此有部分资金未支付。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较好,自评总分为85分,通过支付在编干警的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保障干警个人福利待遇,进一步提升干警幸福感指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司改绩效奖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旨在充分调动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质量。				我院已在 2023 年底完成关于此项目申报的所有明细项目，无资金结余，并取得预期效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等文件组织实施该项目。该项目第一次发放基础绩效 1329290.1 元，第二次将基础绩效作为完成信息、宣传、调研、表彰等任务的奖励发放 100475 元，第三次发放剩余绩效 2202174.9 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3.19	363.1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63.19	363.1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质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105	人	105人	5	5		
		信息	≥	20	篇	29篇	10	10		
		宣传	≥	60	篇	68篇	10	10		
		表彰奖励	≥	40	次	46次	5	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95	%	99.9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9	%	9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	90	%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改绩效成本	≤	363.19	万元	363.19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p>我院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我院已在2023年底完成关于此项目申报的所有明细项目，无资金结余，并取得预期效果。在产出数量指标上，已累计撰写调研文章、论文等50篇、撰写的信息稿件获上级法院刊发29次，撰写的宣传稿件获市级以上媒体刊发68篇，29名个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集体表彰17次。</p>									
存在问题	<p>因为调研课题、论文、信息等此类稿件撰写难度较大、所需素材较多，部分干警日常工作量较大，难以参与稿件撰写等工作。</p>									
改进措施	<p>下一步，持续优化绩效奖励分配方案，尽可能让更多干警参与奖励部门资金的分配。</p>									

附表 1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11.16 涉黑犯罪专案审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案审理，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有力的维护了社会秩序和相关行业秩序，维护了社会稳定，体现司法的权威和公正。				经全面谋划、稳妥推进该案案件审判相关工作，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达 100%，经充分利用专项经费，我院顺利完成了该案审判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及相关行业秩序，体现了司法的权威和公正。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我院出台 11.16 专案工作方案，对该案工作进行全面谋划，我院进行庭前准备，庭审安排等工作，购买相关工作用品，制发工作证、改造专门审判场所等，经充分使用专项经费，顺利的开展完成了审判工作，且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增加。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审判期间伙食人数	≥	336	人	336 人	5	5	
			拍摄宣传片一部	≥	1	部	1 部	10	10	
			水、纸巾、药品	≥	500	件	500 件	10	10	
			审判庭设备维修改造	≥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参与案件陪审率	≥	90	%	90%	5	5	
		时效指标	专案及时完成开庭率	≥	99.9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主动关注司法工作关注度	≥	90	%	9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8	%	98%	5	5	
			行业秩序满意度	≥	98	%	99%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案审判保障成本	≤	20	万元	20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p>我院项目自评总分为 95.61 分，通过开展该案件审理，有力的维护了社会和行业稳定，维护了相关行业秩序，体现了司法权威和公正，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p>									
存在问题	<p>由于参与案件审判保障的人员众多，产生了一些物品出现浪费的现象。</p>									
改进措施	<p>下一步，我院将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结合本专案的审判，更好的开展今后的工作。</p>									

附表 1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仪陇法院				实施单位 (盖章)		仪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院、最高检、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00 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要求，应当为审判、执勤干警配备相应的审判服、警服，按照审判服、警服着装要求，整齐规范进行着装，保障审执等各项工作规范性、庄重性，为开展审判、执行、综合工作提供保障。				根据《四川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3 年全省法院服装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按照要求上报 2023 年服装计划及更换服装，切实保障审执、综合工作着装要求。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四川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3 年全省法院服装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 2023 年服装换装计划，其中法官服 7.26 万，法警服 5.35 万，及时将服装更换计划录入司法行政系统，切实保障审、执、综合工作着装要求，规范着装，规范司法。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61	12.6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61	12.6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 136 名干警换装法官服	≥	136	人	136	10	10	
			为 26 名司法警察换装法警服	≥	26	人	26	10	10	
	质量指标	为全年审判执行、综合等工作提供着装规范保障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关注度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行业秩序规范满意度	≥	98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着装规范保障成本	≤	12.61	万元	12.61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我院项目自评总分为 100 分，通过统一服装保障，规范司法着装，促进了审判、执行、综合等工作开展，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仪陇县人民法院作为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各个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等事宜。我院 2023 年度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数安排 189.51 万元,包含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25 万元)、智慧执行建设(20 万元)、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49.81 万元)、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30 万元)、安防监控设施建设经费(15 万元)、网络运维及应用软件外包服务经费(49.7 万元);调整预算安排 960 万元,包含 2023 年法检两院聘用人员经费(216.9 万元)、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00 万元)、追加保险经费(238.02 万元)、2023 年“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5.08 万元);调整预算安排 395.8 万元拨付至基本户,包含 2023 年度司改绩效奖(363.19 万元)、11.16 涉黑犯罪专案审判保障经费(20 万元)、服装保障经费(12.61 万元);合计项目经费 1545.31 万元。

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2023 年法检两院聘用人员经费、追加保险经费、2023 年“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2023 年度司改绩效奖由政治部牵头落实,核算资金发放具体金额。

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安防监控设施建设经费、网络运维及应用软件外包服务经费、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服装保障经费由综合办公室牵头落实，核算各个项目资金的构成、发放标准及使用范围。

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由立案庭牵头落实，核算发放标准及调解案件数量，减少案件进入审判执行环节。

智慧执行建设由执行局牵头落实，全方位重构执行工作流程，多维度搭建财产查控体系，全链条强化监督管理。核算资金发放标准及使用范围。

11.16 涉黑犯罪专案审判保障经费由刑庭牵头落实，核算资金使用范围，发放标准。

2.邀调解员补贴经费（25万元）、智慧执行建设（20万元）、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49.81万元）、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30万元）、安防监控设施建设经费（15万元）、网络运维及应用软件外包服务经费（49.7万元）均为年初预算安排，下达资金文号为南财预【2023】3号；2023年法检两院聘用人员经费（216.9万元）下达资金文号为南财专【2023】540号和南财专【2023】9号；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00万元）下达资金文号为南财专【2023】187号和南财专【2023】600号；追加保险经费（238.02万元）下达资金文号为南财专【2023】488号；2023年“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5.08万元）下达资金文号为南财专【2023】522号；包含2023年度司改绩效奖（363.19万元）、

11.16 涉黑犯罪专案审判保障经费（20 万元）、服装保障经费（12.61 万元）下达资金文号为南财专【2023】27 号。

3. 我院涉及的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无预算不执行的原则，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采购、招标相关管理流程和管理办法，合理规范使用各个项目资金。

4. 各个项目的资金使用，均以年初上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保障各个项目的总体目标、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2023 年法检两院聘用人员经费为 2023 年聘用人员经费，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缴纳聘用人员五险一金费用，保障仪陇法院办案、办公业务有序开展。

（2）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通过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案件进入审判执行环节，有利于构建法治、文明社会。

（3）智慧执行建设将执行工作从线下搬到线上，按照“办案最公、用时最少、群众司法获得感最强”的工作要求，全方位重构执行工作流程，多维度搭建财产查控体系，全链条强化监督管理，全要素融入社会治理，构建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类案归集、事项集约、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管理精准的执行工作新模式，全面提升执行工作在保障胜诉者权益、维护司法权

威、捍卫公平正义、激活市场要素、助力生产经营、培植法治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作用，有力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4）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通过劳务派遣及聘请物业服务，为仪陇法院院机关、6各法庭办公区提供安全的门卫保障，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整齐有序的公共秩序，枝繁叶茂、环境优美的绿化。同时为法庭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保障了仪陇法院后勤服务有序高效运行，为审执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从而提高法院基本运转效率。

（5）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通过加强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全面提升陪审员陪审能力，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通过依法发放人民陪审员参审费用落实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进一步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积极性；通过为人民陪审员购买业务书籍、正装等，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质量和规范；通过加强舆论宣传营造人民陪审员参审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

（6）安防监控设施建设经费通过进一步提升基层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满足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推进信息技术与人民法庭工作深度融合，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功能布局、完善保障措施、强化成效发挥，着力为人民群众和一线干警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化服务保障，努力依托信息化培育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7）网络运维及应用软件外包服务经费通过进一步提升基

层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满足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确保系统连续、可靠、正常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重要信息不因偶然或恶意原因遭到破坏、更改或泄露，使系统运行更为科学稳定，性能更为强大，着力为人民群众和一线干警提供稳定安全的网络服务与软件应用。

（8）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过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发放办案差旅，购买办案所需设备，支付相关工作经费，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9）追加保险经费通过支付在编干警的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保障干警个人福利待遇。

（10）2023年“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通过发放退休干警退休补贴，保障退休干警福利待遇。

（11）2023年度司改绩效奖充分调动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质量。

（12）11.16涉黑犯罪专案审判保障经费通过该案审理，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有力的维护了社会秩序和相关行业秩序，维护了社会稳定，体现司法的权威和公正。

（13）服装保障经费通过为审判、执勤干警配备相应的审判服、警服，按照审判服、警服着装要求，整齐规范进行着装，保障审执等各项工作规范性、庄重性，为开展审判、执行、综合工作提供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

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 2023 年法检两院聘用人员经费

数量指标：保障聘用人员数=45 人；

质量指标：工资福利及时发放率≥95%；

时效指标：工资福利发放完成时间≤1 年；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5%；

(2) 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

数量指标：特邀调解员人数≥96 人；

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经费保障≥99.8%；

时效指标：发放调解员补助经费及时率≥99.8%；

可持续影响指标：特邀调解员利用自身优势，有效化解矛盾，委派、委托调解案件；

满意度指标：特邀调解员满意率≥99%；

(3) 智慧执行建设

数量指标：成立智慧执行团队（人数）≥18 人；

质量指标：线上案件办理成功率≥98%；

社会效益指标：实现“一站式”网络拍卖全程网上办理，实现群众办事“零跑路”，网络拍卖使用率≥99.5%；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智慧执行工作有效率≥99.5%

满意度指标：参与人员满意率≥98%；

（4）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

数量指标：院机关清洁人员人数及法庭安保人员数≥12人；

质量指标：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98%；

时效指标：服务完成及时率≥99.9%；

社会效益指标：为法院干警、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保障≥95%；

满意度指标：就业人员满意率≥98%；

（5）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数量指标：人民陪审员人数≥117人；

质量指标：参与案件陪审率≥90%；

时效指标：人民群众主动关注司法工作关注度≥90%；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98%；

（6）安防监控设施建设经费

数量指标：院机关及法庭数量≥7个；

质量指标：监控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强化安全工作支撑及时率≥95%；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电子设备工作效率≥95%；

满意度指标：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98%；

(7) 网络运维及应用软件外包服务经费

数量指标：为提供通达海系统运维服务的全院内网计算机数量≥166 台；

质量指标：网络运维及服务验收合格率≥95%；

社会效益指标：网络庭审为人们带来便捷率≥95%；

可持续影响指标：发挥提升基层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作用的期限≥1 年；

满意度指标：法院干警满意率≥98%；

(8)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数量指标：全年受理案件数≥12000 件；

质量指标：案件完结率≥90%；

时效指标：案件办结期限≤1 年；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95%；

(9) 追加保险经费

数量指标：保障在编干警数=109 人；

质量指标：保险缴存及时率≥95%；

时效指标：保险缴存截止时间=1 年；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 $\geq 98\%$ ；

(10) 2023 年“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

数量指标：领取人数=2 人；

质量指标：发放覆盖率=100%；

时效指标：发放完成时限 ≤ 20 天；

社会效益指标：持续影响退休干警；

满意度指标：领取人员满意度 $\geq 98\%$ ；

(11) 2023 年度司改绩效奖

数量指标：发放人数 ≥ 105 人；

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geq 99.9\%$ ；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 ≥ 99 年；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工作效率 $\geq 95\%$ ；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 $\geq 98\%$ ；

(12) 11.16 涉黑犯罪专案审判保障经费

数量指标：提供审判期间伙食人数 ≥ 336 人；

质量指标：参与案件陪审率 $\geq 90\%$ ；

时效指标：专案及时完成开庭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主动关注司法工作关注度 $\geq 92\%$ ；

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8\%$ ；

（13）服装保障经费

数量指标：为 136 名干警换装法官服≥136 人，为 26 名司法警察换装法警服≥26 人；

质量指标：为全年审判执行、综合等工作提供着装规范保障≥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关注度≥90%；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98%

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98%；

3. 各个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大致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我院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各部门相应实施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填写相关表格。

2.组织过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召开会议，听取工作完成情况汇报；收集核查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对需要现场查看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对需要验收的项目进行及时验收；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2023 年仪陇县人民法院的各个项目均能够按年初的计划实施，各个指标均达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填报年初预算时，申报多项项目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项目经费 189.51 万元，调整预算安排 1548.01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 指标	资金计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	资金及时性	资金渠道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安全性	资金规范性	资金有效性
2023 年法检两院聘用人员经费	216.9	15	100%	及时	市级	216.9	安全	规范	有效
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	25	25	100%	及时	市级	25	安全	规范	有效
智慧执行建设	20	20	100%	及时	市级	20	安全	规范	有效
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	49.81	49.81	100%	及时	市级	17.73	安全	规范	有效
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30	30	100%	及时	市级	30	安全	规范	有效

安防监控设施建设经费	15	15	100%	及时	市级	15	安全	规范	有效
网络运维及应用软件外包服务经费	49.7	49.7	100%	及时	市级	49.7	安全	规范	有效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	500	500	100%	及时	中省	478.92	安全	规范	有效
追加保险经费	238.02	238.02	100%	及时	市级	192.78	安全	规范	有效
2023年“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	5.08	5.08	100%	及时	市级	5.08	安全	规范	有效
2023年度司改绩效奖	363.19	363.19	100%	及时	市级	363.19	安全	规范	有效
11.16涉黑犯罪专案审判保障经费	20	20	100%	及时	市级	20	安全	规范	有效
服装保障经费	12.61	12.61	100%	及时	市级	12.61	安全	规范	有效
合计金额	1545.31	1545.31				1446.91			

追加保险经费 238.02 万元，因以前年度由县财政保障人员经费，因县财政财力紧张，未足额拨付，导致单位缴纳基数较低，因此有部分资金未支付。

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 49.81 万元，实施政府采购，选择竞争性谈判，最终成交价为 28.37 万元，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2023 年实现支付 17.73 万元，剩余 10.63 万元于 2024 年支付。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因部分业务发生日期较晚，且未完成，因此剩余 21.08 万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其余项目均完成 100% 执行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市财政安排财政项目资金合计 1545.31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合计 1446.91 万元，支出实现率 93.63%。

我院资金管理工作在院党组正确领导下，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管理，项目申报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做到无预算不开支，减少开支随意性。

从财务支出审查情况看，财务管理制度总体较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项目各项支出基本合理，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持续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事前评估、科学设置项目目标、强化项目运行监控、加强评估管理以及强化结果运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上级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精确编制预算并接受上级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进行考核；我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目标编制明确量化，并按照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分地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进度、各项效益的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各个项目均已于**2023**年实施完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1）2023年法检两院聘用人员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5%**；

（2）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

时效指标：发放调解员补助经费及时率**≥99.8%**；

可持续影响指标：特邀调解员利用自身优势，有效化解矛盾，委派、委托调解案件；

满意度指标：特邀调解员满意率**≥99%**；

(3) 智慧执行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实现“一站式”网络拍卖全程网上办理，实现群众办事“零跑路”，网络拍卖使用率 $\geq 9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智慧执行工作有效率 $\geq 99.5\%$

满意度指标：参与人员满意率 $\geq 98\%$ ；

(4) 劳务派遣及物业服务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为法院干警、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保障 $\geq 95\%$ ；

满意度指标：就业人员满意率 $\geq 98\%$ ；

(5) 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8\%$ ；

(6) 安防监控设施建设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电子设备工作效率 $\geq 95\%$ ；

满意度指标：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8\%$ ；

(7) 网络运维及应用软件外包服务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网络庭审为人们带来便捷率 $\geq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发挥提升基层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水平作用的期限 ≥ 1 年；

满意度指标：法院干警满意率 $\geq 98\%$ ；

(8)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 $\geq 95\%$ ；

（9）追加保险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 $\geq 98\%$ ；

（10）2023年“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

社会效益指标：持续影响退休干警；

满意度指标：领取人员满意度 $\geq 98\%$ ；

（11）2023年度司改绩效奖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工作效率 $\geq 95\%$ ；

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 $\geq 98\%$ ；

（12）11.16涉黑犯罪专案审判保障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主动关注司法工作关注度 $\geq 92\%$ ；

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8\%$ ；

（13）服装保障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关注度 $\geq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geq 98\%$

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8\%$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好，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1表

单位名称：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4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56.1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5.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50.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50.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4,050.74	总计	62	4,050.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050.74	3,045.20				1,005.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6.13	2,450.60				1,005.54	
20405		法院	3,133.22	2,127.69				1,005.54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3.99	1,814.25				609.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23	157.43				395.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6.00	15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91	322.9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91	32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2	25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2	25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6	21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8	30.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	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93	15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3	15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93	15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6	18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6	18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06	182.06					

注: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50.74	3,018.60	1,03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6.13	2,423.99	1,032.14			
20405	法院	3,133.22	2,423.99	709.23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3.99	2,423.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23		553.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6.00		15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91		322.9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91		32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2	25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2	25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6	21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8	30.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	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93	15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3	15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93	15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6	18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6	18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06	182.06				

注: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4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50.60	2,450.6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62	25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93	157.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06	18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5.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45.20	3,045.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45.20	总计	64	3,045.20	3,045.20		

注: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201	资本金注入	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7										
31204	费用补贴	98										
31205	利息补贴	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1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3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4										
399	其他支出	1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1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109										
39999	其他支出	110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单位名称：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合计	3,045.20	2,408.86	63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0.60	1,814.25	636.34
20405			法院	2,127.69	1,814.25	313.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4.25	1,814.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3		157.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6.00		15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91		322.9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91		32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2	25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2	25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6	21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8	30.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	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93	15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3	15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93	15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6	18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6	18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06	182.06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名称：仪陇县人民法院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计	3,045.20	1,897.06	525.84	436.02	42.91		219.36	109.00	119.12		6.40	182.06		256.35	987.61	266.39	35.46			3.50	18.00	113.29		9.00	121.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0.60	1,302.46	626.84	436.02	42.91			78.82			1.32			217.54	987.61	266.39	35.46			3.50	18.00	113.29		9.00	121.57	
20405			抚恤	2,127.69	1,302.46	626.84	436.02	42.91			78.82			1.32			217.54	778.00	172.75	10.00			3.50	18.00	97.85		9.00	106.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4.25	1,302.46	525.84	436.02	42.91			78.82			1.32			217.54	472.02	36.56	10.00			3.50	18.00	10.00		9.00	8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3														149.97	82.54									49.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6.00														156.00	53.65									38.1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91														209.61	93.64	25.46							15.46	15.5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91														209.61	93.64	25.46							15.46	1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2	254.62					219.36	30.18			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2	254.62					219.36	30.18			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1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0.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93	167.93									11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93	167.93									11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06	18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06	18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9表

单位名称：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36.34	636.34	
204			636.34	636.34	
20405			313.43	313.43	
2040502			157.43	157.43	
2040599			156.00	156.00	
20499			322.91	322.91	
2049999			322.91	322.91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0表

单位名称：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1表

单位名称：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2表

单位名称：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3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仪陇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24.89		115.20		115.20	9.69	122.85		115.20			115.20	7.65		122.85		115.20			115.20	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